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意识形态工作首轮校内巡察工作方案

为确保意识形态工作校内巡察顺利开展并达到预期效果，根据《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济院字〔2016〕4号）和《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意识形态工作校内巡察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济院字〔2019〕11号），现制定意识形态工作首轮校内巡察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本次巡察由校党委统一领导，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组织，成立1个意识形态工作校内巡察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具体实施校内巡察。

二、工作组安排

组 长：马恩

成 员：李凡路 吕祥华 李刘成 邓新民

工作人员：李树亮（联络员）

巡察单位：经济与管理系 数学系

三、巡察内容

主要对巡察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履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情况。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干部考察考核和述职述廉工作，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和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党组织及有关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二）履行课堂教育教学管理责任情况。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加强教师教学过程督导和教材选用，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点建设地位的情况。

（三）履行宣传思想阵地管理责任情况。落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从严管控师生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情况。严格落实党管媒体原则，完善管理制度，把意识形态的导向要求贯穿到新闻宣传、学术期刊出版、教材建设等工作中情况。

（四）履行网络意识形态管理责任情况。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保障机制，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情况。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的情况。

（五）履行有关项目管理责任情况。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机制，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各种

基金会在教育系统活动的管理。

（六）履行重点人教育管理责任情况。对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敢于亮剑、果断处置，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的情况。

（七）履行各类社团管理责任情况。建立健全社团管理制度，坚持社团成立审批、年检制度和加强活动监管情况。为学生社团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强化学生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情况。

（八）履行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责任情况。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的情况。

（九）履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情况。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况。加强教师聘用、考核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的情况。加强知识分子工作，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对选送境外高校“交换生”和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教育的的情况。

（十）其他学校党委要求巡察的事项。

四、巡察日程安排

（一）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2月16日，部署动员

召开校内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和工作组培训会。工作组制定本组巡察工作方案，了解被巡察党组织情况，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向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通报巡察任务和工作安排，并就共同做好巡察工作交换意见。被巡察党组织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校内巡察工作准备。

(二) 2020年2月18日至3月20日，巡察诊断

工作组根据制定的工作方案，深入各巡察党组织进行巡察。每个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时间不少于3天。主要程序：

1. 召开动员会。工作组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有关教职员工通报巡察任务，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并作表态发言。

2. 听取汇报。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情况汇报。

3. 个别谈话或问卷调查。谈话或问卷对象包括班子全体成员、科级干部、民主党派、党支部书记、教研室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教师代表和有学生的党组织学生代表人数均不少于10人，谈话或问卷调查名单由工作组和被巡察党组织共同商定。

4. 受理信访。巡察期间，工作组向被巡察党组织公开专门邮箱和电话，接受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

5. 调阅资料。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可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6. 走访调研。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以适当方式到被巡察

党组织或与之有密切关联的单位进行调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从不同侧面了解巡察对象的相关情况。

7. 列席会议。巡察期间，工作组组长和成员可以列席被巡察单位的党委（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部（处）办公会议等。

8. 听课。巡察期间，工作组成员随机听被巡察单位任课教师的课，真实了解掌握被巡察单位任课教师课程思政和课堂纪律情况。

9. 其他方式。工作组根据巡察工作需要，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可采用其他方式开展巡察。

（三）2020年3月21日至3月31日，总结汇报

工作组针对每个被巡察党组织情况，分别形成巡察报告，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听取工作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审定专项巡察工作报告，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四）2020年4月1日至4月15日，反馈整改

经学校党委同意，工作组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反馈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被巡察党组织及时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并在收到反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整改方案进行梳理，建立整改台账，督导被巡察党组织进行整改。2020年4月15日前，被巡察党组织将整改情况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有关要求

1. 各被巡察党组织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做好被巡察准

备，严格按照有关安排和要求，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此次巡察工作，确保意识形态工作校内巡察顺利开展并达到预期效果。

2. 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在巡察工作中要做到动员深入、汇报客观、谈话诚恳，正确对待党员群众的监督，全力支持配合工作组了解情况。要认真落实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巡察前的即知即改，巡察中的立行立改，巡察反馈后的全面整改。

3. 工作组依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开展工作，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不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作个人表态。

4. 工作组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向学校党委书记报告。

5. 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由学校党委专题会议或领导小组作出分类处理决定后，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分别移交学校纪委和相应职能部门。有关部门收到巡察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

6. 巡察工作人员、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责任人，有违反《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

处理。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17日